

財 產 借 據

本校現因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輔導之學生_____，為提高其學習效率，特向臺北市_____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左列輔助學習器材：

借用期間借用學校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用物品若因使用不當操作以致損壞，由使用人自費修復後歸還。若遭竊遺失，依財產管理辦法報警後回報臺北市_____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備。

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此致

臺北市_____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使用人：

班級：

借用教師：

借用學校：

特教組長蓋章：

輔導主任蓋章：

校長蓋章：

校章蓋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